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岩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佳儒与被告张岩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826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：一、张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何佳儒医疗费664.45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、护理费145.06元、交通费10元，共计919.51元；二、驳回何佳儒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3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张岩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